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2018年11月18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经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

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事宜。

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个人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认购积极性高,但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截止目前未能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经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 审批程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是征求职工代表大会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同意后,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提出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提出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

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 监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经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同意后，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公司拟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终止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终止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五、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员工做好沟通解释。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未来，公司不排除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六、董事会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